

【公告】經濟部與 NVIDIA 「Taipei-1」算力申請(CFP) 說明會

一、辦理目的

經濟部推動「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」(簡稱大 A+計畫)，吸引國際級大廠在臺從事前瞻創新研發活動，NVIDIA 來台設立「人工智慧創新研發中心」，並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超級電腦「Taipei-1」。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16 年 2 月止，NVIDIA 「Taipei-1」25%的算力將免費分享我國各界研發使用，本部與 NVIDIA 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下午 2:00 舉辦「Taipei-1 算力申請(CFP)說明會」，歡迎我國廠商、學校、研究機構及新創團隊提出申請。

二、說明會議程

- ※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NVIDIA
- ※ 時間：113 年 4 月 19 日(五)下午 2 時~3 時 30 分
- ※ 線上會議：Teams (於 4 月 17 日統一寄送線上會議網址，若無收到請逕洽聯繫窗口)
- ※ 主席：產業技術司邱求慧司長
- ※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單位
13:45-14:00	線上報到	
14:00-14:05	主席致詞	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邱求慧司長
14:05-14:15	Taipei-1 介紹	NVIDIA
14:15-14:30	Taipei-1 算力申請說明	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14:30-14:50	算力組隊模式說明	
	(1)學研案例	國科會前瞻處
	(2)產研聯盟案例	台灣 AI 晶片聯盟、資策會
14:50-15:30	Q&A	
15:30	散會	

- 說明會報名方式：(採線上報名)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DN3FiWg4hq7iCamj9SGs3N6EF_XvdQa7I9OVlazcEJgq7wQ/viewform
- 說明會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(二)日中午 12:00 止
- 洽詢窗口電話：
 -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鄧經理電話:03-5912872/電郵:yochingteng@itri.org.tw

「Taipei-1」算力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提供我國產官學研及新創進行研發使用；可單獨一家公司/單位，或多家企業/單位聯合申請。
- 聯合申請需由一家企業/單位主導，並擔任專案主持人。組隊提案主導者必須為具法令地位法人(legal entity)，且須羅列使用者名單。
- 申請資格為「非商業用途」：禁止使用「Taipei-1」運算資源產生營收（例如雲端服務、挖礦等），但可用來開發模型或解決方案做為研發或未來產品或服務。
- 申請者應已備有訓練所需資料，且須具算力使用經驗。

二、提案重點：

- 徵案題目包括但不限於：生成式 AI 相關應用、大型語言模型、數位孿生等。

三、專案運算資源與使用流程：

- DGX 運算資源：16 台 DGX H100，每台 8 張 H100 GPU。
- OVX 運算資源：8 台 OVX 2.0，每台 8 張 L40 GPU。
- 每專案使用之時間共 6 周：第 1 周 on-boarding 作業包含申請帳號、資料上傳、教育訓練等前置作業，第 2 至 5 周運算使用共計 4 周(含假日)，第 6 周 off-boarding 如資料下載、解除帳號、刪除資料等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- 自公告日期至 1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:00 截止，請將申請書 email 至產業技術司(執行團隊)窗口：

■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小姐 電郵:minghui_chu@itri.org.tw / 電話:03-5916637

- 申請使用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，每專案以 6 周為限(詳申請書)。

五、審查機制：

-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籌組專家委員會，針對提案申請書進行審議，分就 DGX 運算群、OVX 運算群進行審查及核定。
- 計畫採批次收件、批次審查，依最終評核結果及推薦順序，免費提供 Taipei-1 算力，申請通過者將公告於 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網站(<https://aiip.tdp.org.tw/>)。

六、 審查重點：

- 主題：技術前瞻性、商業化潛力。
- 算力需求：獨立或聯合多家企業/單位，可充分運用 6 週專案算力資源為優先。
- 申請者過往經歷：具備訓練資料、大算力使用經驗。

七、 專案時程規劃：

- 4 月 19 日：公開說明會
- 5 月 30 日截止收件：申請者提交申請書(電郵方式：出小姐 minghui_chu@itri.org.tw)
- 6 月上旬：完成書面資格審查
- 6 月中旬：進行會議審查(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者到場簡報說明)
- 6 月下旬：公告通過名單
- 專案啟動：

預計第一批(113 年 7 月 1 日到 113 年 8 月 9 日)

預計第二批(113 年 8 月 12 日到 113 年 9 月 20 日)

八、 權利義務

- 每個專案皆應於使用運算資源前與 NVIDIA 簽署保密及使用者規範等相關協議。
- Taipei-1 使用者需遵循 Taipei-1 用於測試、評估和開發，用戶不應將專有或敏感資訊帶入該環境。

註:提案申請書，另詳附檔。